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注：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原运城市农业委员会）正在进行机构改革，部门职责及科室编制正在审批中。根据 2019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相关精神，本说明中涉及的部门主要职责、单位构成、人员等均为改革前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运城市农业委员会（挂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是市政府重要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属运城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财政财务收支由运城市国库支付局统一管理。

主要职责有：拟定全市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拟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等十六项，这十六项职责涉及“三农”工作全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全委内设 14 个行政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17 个(其中，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 1 个，正处级差额事业单位 1 个，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全额正科级事业单位 14 个)。机关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劳资科、产业政策与法规科、市场信息科、发展计划科、财务科、对外经济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农产品加工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工作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督查科、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科。2 个正处级单位为：农业资源区划与名优产品发展中心、运城市农业展览中心；1 个副处级单位为：运城市农村经济管理中心；1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包括：技术站、土肥站、植保站、科教站、农广校、种子站、环保站、场管站、执法支队、蔬菜站、食用菌发展中心、信息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

核定编制 241 个，其中行政编制 41 个（含工勤 3 个），参公编制 36 个（含工勤 4 个），事业编制 164 个（含差额 16 个）。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9 年预算收入、支出比 2018 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入 2090.54 万元，支出 2090.54 万元；2018 年预算收入 2119.18 万元，支出 2119.1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减少 28.64 万元，减少的因素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8.64 万元，2018 年 7 人退休，1 人辞职，2 人调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52.9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预算 53.5 万元相比减少 0.55 万元。主要因素为：2018 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5 万元。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6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3.0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一般公用标准调高 1000 元。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9 年运城市农业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4.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37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公务用车保障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 464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